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2023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北京技术交易市场的函》(京编办事[1997]18号)文件，设立北京技术交易市场，于2002年7月北京技术交易市场变更为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66号）文件，将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更名为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国际及港澳台科技合作有关规划政策研究、重大科技交往、科技合作、技术转移等事务性工作，承担驻海外联络处联络管理、重大科技会议和活动筹办等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下设7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创新服务部、带路合作部、国际组织部、欧美合作部、信息活动部和港澳台合作部。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事业编制51人，实有人数36人；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3人。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预算2,262.86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2,262.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后，我单位新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07.9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7.9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0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9.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454.90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454.90万元。

## 图1：收入预算

1.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2,262.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49.7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3.08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2,262.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后，我单位新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383.5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61.50%，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1,383.55万元，增长100%。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866.2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866.23万元，增长100%。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8.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7.6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1.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4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84.82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1.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共有车辆1台，共计22.5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